

**税收居民自我证明表格
个人客户申报**

账户持有人姓名	姓	名
账号		

共同申报准则

请完成以下表格填写

- (i) 账户持有人的税收居民地址
- (ii) 账户持有人于各个缴税国家的纳税收入人识别号码。
- (iii) 如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请在(iii)提供正当理由 A, B 或 C 解释如下：—

理由 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居民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 B – 账户持有人无需提供税务编号。（注意：只有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时，才可填写这一理由。）
 理由 C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果填写这一理由，请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i) 税收居民国	(ii) 税务编号	(iii) 若无税务编号，请填写理由 A, B 或 C
1			
2			
3			

如在上面选择理由 C, 请在下面陈述没有纳税人识别号的原因。

1	
2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为所有参与到 CRS 的政府制定了规则，这些规则在 OECD 的“自动交换信息”(AEOI)网站可找到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residency/#d.en.347760>

您可以访问 OECD 的网站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或者咨询您的税务顾问来确认您的税收居民身份，银行不提供税收建议。
 您将在附录中找到术语定义。

本人知悉及同意：

- 声明中的所有称述，据我所知和所信的，是准确以及完整的。
- 本表格所涉及的帐户持有人和需要报送账户的信息，可能会报送至账户所在国的税务机关，并按照政府间协议把金融帐户信息交换至帐户持有人可能的其他税收居民国的税务机关；以及
- 如有任何个人信息改变，且此改变会影响税收居民相关资料或与此份表格信息不符，及时告知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并提供更新的自我声明。